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10007757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 三、「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 (三)電話：(089)327530分機101。
  - (四)傳真：(089)327941
  - (五)電子郵件：t32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布施行，為因應本縣垃圾焚化廠於一百一十年度試營運及本縣垃圾每月平均為三千五百公噸，其中三百五十公噸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縣內旅館、餐飲等)，因外縣市各焚化廠老舊歲修均停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導致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無去化管道，為消化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爰擬具「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縣焚化廠、衛生掩埋場代處理廢棄物方式，並新增公民營清除處理機關申請程序及定明代清除處理費用計收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修正文條第五條規定，修正並新增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並就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有關代清除處理費用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整，新增應送本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u>本縣、外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u>代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之。</p> <p><u>申請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代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u></p> <p><u>前二項代清除處理費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計收。</u></p>	<p>第五條</p> <p>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交由環保局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代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之。</p>	<p>一、新增本縣焚化廠、掩埋場代處理廢棄物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新增申請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及申請程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定明代清除處理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費用計收標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廢棄物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二、執行機關跨區域代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三、廢棄物以掩埋場掩埋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二十日前提報前項代清除處理費用清冊並繳交跨區域代處理費用至環保局，並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整代清除處理費用送本府核定。

第六條

執行機關受託代清除處理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費用之金額：計算公式依臺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公式計算。

二、執行機關跨區域代處理(含代轉運至焚化廠)費用之金額：計算公式如下：處理成本=焚化廠處理費用(以高雄市公告為準)+轉運費(依年度預算單價)[無條件進佰位]

依前項第一款執行機關應每季(一、四、七、十月)二十日前提報代清除處理費用清冊並繳交跨區域代處理費用至環保局。

第一項第一款代清除費用執行機關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增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及因應本縣新增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方式，修正並新增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就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有關代清除處理費用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整，新增應送本府核定之規定。

<p>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p> <p>本辦法公告之代清除費用，應與隨水費徵收方式進行評估，並以價格高者作為收費依據。</p>	<p>整。</p> <p>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p> <p>本辦法公告之代清除費用，應與隨水費徵收方式進行評估，並以價格高者作為收費依據。</p>	
--	--	--

## 附件一

代清除費用，應包括清除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清除機具折舊成本，其計算方式如下：

代清除費用（元/公噸）=

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元/年）

---

年清除量（公噸/年）

各項清除機具購置成本（元）

+

---

年清除量（公噸/年）× 六年（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備註：

- (一) 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 (二) 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 (三) 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 (四) 折舊成本：各項清除處理機具、設備或設施依使用年限計算每年應負擔之購置成本。

## 附件二

跨區域代處理費用，應包括工程建設成本（如貯存場、轉運站等設施）、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營運回饋金、跨區域運輸成本（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其他縣市成本）及跨區域代處理成本（其他縣市政府或其他執行機關代處理成本），其計算方式如下：

跨區域代處理費用（元/公噸）=

工程建設成本+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

---

年處理量（公噸/年）

+跨區域運輸成本(元/公噸)

+跨區域代處理成本(元/公噸)

備註：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三)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 附件三

掩埋場代處理費用，應包括掩埋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土地使用成本三大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興建成本 (元/公噸) =

工程建設成本 + 土地取得成本 + 建場回饋金 (元)

-----  
掩埋場總處理量 (公噸)

各項掩埋作業機具購置成本 (元)

+ -----  
年處理量 (公噸/年) × 六年 (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二) 營運成本 (元/公噸) =

管理成本 + 人工成本 + 復育成本 + 操作維護成本 + 營運回饋金  
- 其他收入 (元/年)

-----  
年處理量 (公噸/年)

(三) 土地使用成本 (元/公噸) =

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 (元/年)

-----  
掩埋場總處理量 (公噸)

備註：

(一) 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二) 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三) 復育成本：掩埋場封閉復育費用、環境監測費用。

(四) 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五)土地使用成本：依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之土地使用費。

(六)回饋金：垃圾處理場（廠）建場（廠）及營運二階段之回饋金。

(七)折舊成本：各項清除處理機具、設備或設施依使用年限計算每年應負擔之購置成本。

(八)其他收入：垃圾處理場（廠）售電收入、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收入。

#### 附件四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四千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千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